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認購新股份；
簽署貸款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ustomers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Customers按每股認購股份0.261港元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及
- (2) 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ustomer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

認購協議

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4%，另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19.6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13%。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11,457,600股新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未曾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Customer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提取貸款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詳述於下文「提款條件」一段。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待取得下文所提述之股東批准後，認購人將有權將貸款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須受貸款協議所提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已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於提款日期起計90日內發行新股份。倘未能於提款日期起計90日內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90日內，向Customers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除上文所述任何提早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股份兌換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額外款項(如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額外款項(如有)可於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後但於貸款到期前，按最初兌換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隨時兌換為股份。

於貸款獲悉數兌換，且假設最初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後，將合共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5%及(i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

每股兌換股份之最初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20%，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13.3%。

倘Customers在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兌換權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認購人：

Customer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ustom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2. 認購股份數目：

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4%，另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

於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之日，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6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19.6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13%。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Customers為一組以澳洲為基地、以電子付款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之成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擁用澳洲其中一間最大之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宣佈)，本集團訂定一項業務發展策略，投入資源開發及拓展其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締造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日後業務發展用途，並增加資金儲備，更為本集團招徠一間於自動櫃員機行業擁有深厚市場運作經驗之商家，該商家可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業支持，協助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成為中國首席自動櫃員機獨立服務營運商(「獨立服務營運商」)。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4,00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257港元，乃按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總數計算。

為拓展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之區域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擬於中國購置更多自動櫃員機。因此，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零七年底用作上述用途，餘下20%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擬用作應付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5.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11,457,600股新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未曾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按Customers可予接納之條件)；

(b) 股份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三個營業日之任何暫停情況，或本公司為就交易刊發本公佈或任何其他公佈而予以暫停，且是項暫停獲Customers同意者則除外)，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由於完成或與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撤銷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

- (c) 本公司保證，認購協議於訂立日期及完成時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全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一切契約及協議；
- (e) 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內部授權及批准(股東批准除外)仍屬適當，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Customers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一間百慕達律師行就百慕達法例而於完成日期以Customers可予接受之方式寄發予Customers之法律意見；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有必要)；
- (h) 本公司簽署貸款協議；
- (i) 認購人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有必要)；及
- (k) 本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發佈。

Customers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或其任何部份)，惟第(a)項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或Customers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並以待釐定，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7.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 其他承諾：

(a) 董事會席位：

本公司同意，自認購事項完成起(惟須受下文所述條件所限)，董事會須包括不超過七名執行董事(其中Customers有權(i)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及(ii)於全部貸款本金額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時，提名額外一名執行董事，及緊隨該兌換後，認購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若干數目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ustomers之提名權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任何時間，倘Customers持有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但多於5%，Customers僅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
-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任何時間，倘Customers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本公司毋須維持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Customers之提名權亦將終止。

(b)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僅以現金代價建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發行**」)，則本公司須向Customers作出書面要約(「**要約**」)，以本公司正建議向有關第三方發行之同等條款認購最多達該等額外股份之按比例股份(「**反攤薄權利**」)。就此反攤薄權利而言，認購人之「按比例股份」須參考Customers於緊接相關股份發行前於股份之持有百分比釐定(而就計算認購人於股份之持有百分比而言，認購人於第二市場收購之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而任何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兌換權收購之任何股份將計算在內)。

反攤薄權利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如需要)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任何時間，一旦Customers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反攤薄權利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1. 訂約各方：

Customers (作為貸款人) 及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貸款之本金額：

62,400,000港元

(b) 提款條件：

倘若干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獲Customers豁免，Customers即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有關條件包括：

(a) 本公司就訂立貸款協議所需之一切授權及批准 (股東批准除外) 仍屬適當，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b)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利率：

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須在每年年底支付。倘貸款之任何部分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兌換為新股份，Customers同意免收貸款有關部分之應計利息。

(d) 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於提款日期起計90日內發行新股份。倘未能於提款日期起計90日內取得股東之有關批准，本公司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90日內，向Customers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e) 償還日期：

除上文所述任何提早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股份兌換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 (「還款日期」) 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額外款項 (如有)。

(f) 兌換權：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Customers將有權於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之間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額及依據下文所列公式計算之有關額外款項 (「額外款項」) (如有) 按最初兌換價0.26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股份。

額外款項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額外款項} = A \times B$$

其中：

A為獨立核數師就評估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所發出之函件當日，Customer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及

B為322,499,350港元減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估計本集團資產淨值金額 (包括本集團從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約54,000,000港元)。

(g) 兌換價：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每股新股份之最初兌換價為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即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20%，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13.3%。

(h) 強制性兌換：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還款日期並以Customers尚未悉數行使其兌換權為限，貸款及額外款項 (如有) 須按相等於(i)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及(ii)股份由提款日期後第25個月之第一日起至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之兌換價，強制性兌換為新股份。

倘由提款日期後第25個月之第一日至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本公司須於由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貸款、額外款項 (如有) 及尚未償還利息。

3. 兌換股份：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於貸款獲悉數兌換後，且假設最初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將合共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5%及(i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

倘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322,499,35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則Customers有權將額外款項按最初兌換價0.2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298,52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連同本集團可自認購事項取得之金額約54,000,000港元不大可能少於322,499,350港元。

本公司與Customers將聯合委聘一間核數師行，以就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真實公平價值之評估發出證書。有關證書估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後90日內發出。倘認購事項確實完成，本公司將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

4. 貸款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成為中國首席自動櫃員機獨立服務營運商。貸款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已同意，提取貸款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是項條款令本集團佔盡先機，可收取資金供其發展業務，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貸款之目的是為開發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經計及貸款為無抵押後屬公平合理，並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關連交易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Customers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之財政資助。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有利，而並無就財政資助授出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Customers在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兌換權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 持股變動

下文載列(i)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ii)於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iii)於緊隨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及(iv)於緊隨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兌換價為股份面值，即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持股架構	%	於緊隨認購 股份發行後	%	於緊隨認購 股份及兌換 股份發行後 (假設兌換價為 每股0.26港元)	%	於緊隨認購 股份及兌換 股份發行後 (假設兌換價為 股份面值，即 每股0.10港元)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22.88%	264,869,906	19.36%	264,869,906	16.47%	264,869,906	13.30%
董事(附註2)	38,340,000	3.31%	38,340,000	2.80%	38,340,000	2.38%	38,340,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854,578,094	73.81%	854,578,094	62.49%	854,578,094	53.16%	854,578,094	42.91%
Customers	-	-	210,000,000	15.35%	450,000,000	27.99%	834,000,000	41.87%
總計	1,157,788,000	100.00%	1,367,788,000	100.00%	1,607,788,000	100.00%	1,991,788,000	100.00%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
2. 本類別者包括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

D. 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持股變動」一段所述，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3.81%之權益。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測，行使兌換權日後或會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且貸款或額外款項(如有)尚有任何金額未予償還，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發表公佈，披露有關兌換貸款及額外款項(如有)之一切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下述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貸款或額外款項(如有)。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然而，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之貸款或額外款項(如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如有)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貸款或額外款項(如有)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貸款協議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貸款協議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兌換發行之新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貸款協議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日期止期間之詳情。隨後之每月公佈僅會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

E.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完成供股。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自供股獲得約51,000,000港元。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尤其是用作支援從事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在中國購置自動櫃員機及用作撥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自動櫃員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33港元。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開發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

F.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G.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H.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的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貸款協議考慮(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所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之Customers，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J.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款項」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予計算之款項，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貸款本金額後將向Customers發行之新股份
「Customers」	指	Customer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Customers根據貸款協議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Customers (作為貸款人) 及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可兌換貸款協議
「新股份」	指	兌換股份及於兌換額外款項 (如有) 後將向Customers發行之若干數目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Customer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股份」	指	2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